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繳款單內容(繳款人為○○○即申請人) 經查申請人母親○○及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有中斷投保情形，該署已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釋規定，暫以第 6 類第 2 目(地區人口)身分，補辦中斷投保期間之投保，補收該 3 人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中斷期間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7 萬 2,688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，主張系爭健保費何時資料互校、清查、審查、稽核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經健保署以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加保於○○縣○○職業工會，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，將申請人母親○○及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與○○○等 3 人，辦理追溯於系爭 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中斷期間以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於該職業工會，並追溯補收於該職業工會計開申請人 113 年 1 月健保費，註銷原計開申請人系爭 112 年 9 月份補收眷屬中斷加保之保險費計 7 萬 2,688 元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業重新核定註銷系爭保險費繳款單以第 6 類第 2 目(地區人口)身分計收申請人母親○○及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中斷期間保險費計 7 萬 2,688 元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重新核定結果倘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爭議審議，併</p>

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